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楊至中

被告 李素君

葉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另行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